

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扶贫物资（芒果）采购项目

种苗购买合同

项目名称：芒果种苗

采购单位：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供应单位：琼中强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5日

芒果种苗采购合同书

甲方（购方）：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琼中强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月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物资（芒果）种苗购置项目询价采购结果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的规格、质量要求、数量及金额

名称	规格、质量要求	数量 (株)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金红龙芒果苗	株高 30-35cm，种苗符合技术主管部门规定，种苗技术质量标准要求：优质、健康无病、无残、合格的金红龙芒果苗	1500	6.4	9600	
台农芒果苗	株高 30-35cm，种苗符合技术主管部门规定，种苗技术质量标准要求：优质、健康无病、无残、合格的台农芒果苗	65000	6.78	440700	
合计：450300 元					
总价大写：肆拾伍万零叁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乙方按合同采购的种苗数量向甲方供货，并提供相关的检疫材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种苗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按照相关报账程序进行报账，资金拨付按照种苗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交货时间：于 2020 年 月 日前供货完毕，乙方必须供货前一天联系甲方，乙方在规定的日期内未能提供种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交货地点：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种苗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在各部门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

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种苗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合格的种苗；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种苗和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改造付款责任；

4、甲方在乙方运送发放货物时应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5、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7、乙方有权在运送发放货物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8、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上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付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故拒收乙方货物，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应给予赔偿。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延迟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天安乡财政所执壹份。

甲方（盖章）：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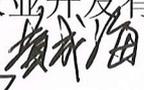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6月5日



乙方（盖章）：琼中强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765158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琼中县支行阳江营业所

账号：21709001040003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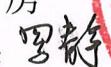
签约时间：2020年6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21层2-2101房

经办人：

日期：2020年6月5日

